

梅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统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个

填报人：谢燕玲

联系电话：2263245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统计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两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梅州市统计普查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43人，实有在职人员37人，退休人员33人。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统计工作方针、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全市统计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全市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坚持依法治统、依法统计，坚持优质服务、助力决策，为梅州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贡献统计力量。

1.坚持政治引领，忠诚担当力量更强劲。牢牢把握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属性，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市委巡察整改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党建品牌建设和“四强”党支部创建，实施党建赋能“书记领航项目”，党员干部带头唱响“忠诚爱党忠诚统计，我为梅州振兴添光彩”，在全市统计系统凝聚起“高质量统计服务梅州高质量发展”不竭动力。

2.坚持深耕“双基”，统计基层基础更牢固。近年来，我们在镇（街）统计“双基”建设上下苦功夫，重点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数据审核报送制度、农业统计台账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通过开展示范带动、互学互比、交叉检查等方式，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2024年，我们更是锲而不舍求突破，以市对镇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为牵引，发挥指挥棒作用，增强镇（街）抓好基层统计工作的主动性。完善镇（街）农业总产值核算办法，推动统计业务网向镇（街）延伸，强化镇（街）对网报企业上报数据的监管责任。镇（街）主要领导更加重视统计工作，选优配强统计人员，通过“7个一”规范化建设，机构、办公场所等各种要件实现全覆盖，全市专兼职统计人员的数量比3年前增加30%，有独立办公场所的镇（街）数量比2022年增加20%。同时，市局全年对8个县（市、区）专业人员培训40多场，培训1600多人次，实现统计业务培训全覆盖，持续推动基层统计专业化、规范化，不断强化基层对国家统计方法制度执行力，提升源头数据

质量。

3.坚持协调联动，入库纳统工作更有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持续发挥统计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联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入库纳统。全年共召开 15 场统计专班联席会议，及时共享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入库纳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们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指南》，先后 9 次会同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督导调研“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对企业和单位的宣传引导，严格审核入库企业和单位的申报材料，确保其符合入库条件和标准，从源头上保证入库数据的质量。

4.坚持严谨细致，GDP 核算质量更过硬。紧跟国家 GDP 核算制度和办法最新变化，组织统计系统业务人员学习掌握 GDP 核算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要求，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加强对 GDP 核算基础数据的审核评估、对各专业、各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数据异常的企业，我们结合经济普查数据和统计原始凭证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市县两级全年走访企业（单位）2500 多家，提高核算效率和质量，确保核算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结构变化。

5.坚持法治准绳，依法统计氛围更浓厚。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积极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必学内容，在市委党校干部培训班开展统计法治专题培训，重点解读新修改《统计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新增“统计造假”的有关条款，从更高层面筑牢恪守

统计法律法规的思想根基。通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统计法治信息等多种形式，借助经济普查、基层调研、数据质量检查等有利时机，开展上门送法行动，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全年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 14 场，发放《依法统计宣传手册》等资料 15000 多份，提高社会各界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遵法守法意识。同时，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对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净化统计环境，坚决维护统计法律权威。

6.强化监测分析，统计服务发展更精准。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经济发展动态和趋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每月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提出经济稳增长统计专业建议，供市委、市政府供决策参考。围绕高质量发展、“四上”企业培育、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强化统计分析研究，开展 8 个专题调研，撰写 30 多篇统计分析，注重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深入挖掘统计数据背后的经济规律和趋势，使统计分析更具深度和广度，统计精准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积极参与《考核办法》修订，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助力“百千万工程”和县域经济发展。此外，我们还加强了统计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数据 and 统计信息，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7.坚持实事求是，完成经济普查更高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五经普工作，市领导亲自带队到各县（市、区）督导，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推进，全过程精准指挥、调度五经普工作。各

级普查机构围绕“摸清经济家底、把脉经济发展”，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选聘 7000 多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成 1701 个一套表单位、70364 个非一套表单位和 12831 个抽样个体户的普查登记，上报率 100%。在数据核查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中，我们坚持“以实核数”的原则，压实普查数据质量，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常规统计数据开展综合比对，做好审核验收和汇总评估，确保普查数据全面过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继续巩固“四大工程”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和农村调查统计工作，及时编印统计月报和梅州统计年鉴，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开展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力求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向梅州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优质服务。组织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我局收入合计 129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5.56 万元，其他收入 126.95 万元。支出合计 1298.01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854.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73 万元。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 1135.56 万元，项目支出 162.4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4 年整体收支和绩效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局财务规范运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和绩效管理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资金无挪用无滥用等现象，总体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综合以上，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97.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13 分): 13 分。

(1)预算编制(3 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1.5 分): 1.5 分。梅州市统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1.5 分): 1.5 分。梅州市统计局预算编制能严格按梅州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细化程度合理。

(2)目标设置(10 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 5 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

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5分。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根据年度资金及人员情况测算量化指标,尤其是有客观量化指标,有相关依据。

2.预算执行情况(53分): 52.5分。

(1)绩效管理(7分): 7分。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充分体现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2)资金管理(8分): 8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0分): 0分。2024年我部门没有上级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该项权重分(3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8分): 8分。严格遵照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规范核算基金会计工作,准确设置会计账户、科目,及时记账,核算数据挂接国库业务单据。资金支出范围、程度、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信息公开(4分): 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 2分。梅州市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 2分。梅州市统计局绩效目标已随预算一并公开、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项目管理(18分): 17.5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6分): 5.5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

展绩效自评，按要求完成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培训次数未达标，扣 0.5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6分)：6分。项目支出实施整体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6分)：6分。我局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5)采购管理(8分)：8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2分。我局无项目采购，因此无相关材料，不扣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1分。我局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正式文件，并在内部控制工作中报市财政局会计科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1分)：1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本单位 2024 年未发生采购投诉处理事件。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分)：2分。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1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1分)：1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达到规定要求。

(6)资产管理(8分)：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1分)：1分。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 1分。梅州市统计局已按规定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检查, 2024年度我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已及时上缴市财政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2分): 2分。梅州市统计局在2024年已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1分): 1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 2分。梅州市统计局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要求执行,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1分。2024年我局已将到期且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目前的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95%。

3.预算使用效益(34分): 32分。

(1)运行成本(8分): 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3分): 3分。我局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 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 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 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5分): 2.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 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保持一致。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5分): 2.5分。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万元, 小于预算数4万元。

(2)效率性(1分): 1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1分): 1分。全面完成梅州市 2024 年统计工作任务。

(3)履职效能(20分): 18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分):8分。因 2024 年五经普工作进入数据整理阶段,培训会议次数减少,未达到绩效目标,扣 2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分): 10分。效益目标基本完成。

(4)公平性(5分): 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5分): 2.5分。梅州市统计局开通信访渠道及开通作风问题反应渠道,方便办事群众反映意见建议,2024 年我局未接收任何信访事项。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5分): 2.5分。通过持续不断优化统计数据质量服务,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统计数据,定期为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提供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便利群众办事,畅通反映渠道,2024 年我局群众满意度为 91.9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2)年度预算不够精准,导致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定期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加强我局整体绩效自评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绩效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优化我局绩效自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报送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全省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作风上作表率，在质量上保真实，在服务上求最优，以统计工作新成效助力梅州新发展。一是坚定党的领导，以党建赋能推动统计发展。二是苦练业务本领，以过硬内功争创工作一流。三是坚持依法统计，以严格法治保障数据质量。四是紧抓重点难点，以有效举措推动任务落实。五是围绕中心大局，以优质统计服务争取肯定。六是强化队伍建设，以扎实作风凝聚执行合力。